

股票代碼：453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0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8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96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討論事項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頁次

參、報告事項	3
一、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肆、承認事項	3-4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4-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討論。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提請討論。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陸、選舉事項	5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柒、其他討論事項	5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案由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證交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第 18~55 頁)

(二)本公司擬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故原「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因廢除監察人而廢止。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第 10~16 頁)，提請承認。

(三)103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39,680,018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68,0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481,091 元後，合計為 44,193,107 元。

1. 提撥股東紅利 33,15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4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增加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56 -6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61 -63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64 ~6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 66-67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第 68 ~7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及 227 條之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任期三年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林本章	日本早稻田大學	三洋金屬株式會社 營業擔當 三協製作所營業擔當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2	王慶華	東海大學學分班	裕泰工業社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3	張志端	政治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大阪大學法學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副理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發言人；董事 環球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及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雖然總體景氣仍維持正向發展，但除了美國穩健復甦之外，歐元區各國經濟仍然受困各國經濟失業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由高速成長逐漸走緩、日圓重貶等，使得亞洲地區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加上油價大幅下降的波動，讓全球經濟的復甦產生許多變數。根據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103 年 1~11 月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總值為 34.3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2%。大詠城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市場、新客戶的開發成果已於今年漸漸展現，並經全體員工戮力齊心，致力於減少浪費，降低消耗，並縮短交期、提升品質，103 年的全年損益表現顯示出這是個正確的方向。

財務表現：

大詠城公司 103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504,598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23.8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68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0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成長 27.59%及 34.62%。

大詠城公司 103 年純益率 7.86%，較前一年度增加 0.22%，總資產報酬率 5.17%，較前一年度增加 1.23%，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較前一年度增加 1.70%。

表 1、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 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504,598	407,307	97,291	23.89%
	營業毛利		91,621	75,403	16,218	21.51%
	稅前淨利		43,689	36,006	7,683	21.34%
	稅後淨利		39,680	31,099	8,581	27.59%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5.17%	3.94%	1.23%	3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4.24%	1.70%	40.09%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9.90%	6.46%	3.44%	53.25%
		稅前淨利	8.57%	6.00%	2.57%	42.83%
	純益率(%)		7.86%	7.64%	0.22%	2.88%
	每股稅前盈餘(元)		0.77	0.60	0.17	28.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0	0.52	0.18	34.62%

資料來源：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展望：

進入民國 104 年後，根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報告指出，雖然國際主要機構預測結果多顯示經濟表現將優於 103 年，但對全球景氣而言，除了原先各國家及區域間分歧明顯之外，歐元區國家債務與貨幣政策問題帶來更多的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隨著中東地區產油國與美國油頁岩商之間的價

格競爭持續進行，造成國際油價大幅滑落，使得仰賴能源進口的國家均能因而受惠，民眾生活與廠商生產成本同步降低，影響所及，也讓國內廠商對景氣的看法止跌回升。

大詠城 104 年的接單量將延續去年以來的成長，我們預期本年度這個趨勢將會持續，整個工具機業的景氣也將呈現上升的態勢。面對這個機會，大詠城公司以新廠房及最新設備的完工投產，隨時準備好滿足客戶的強勁需求，並以精進的技術、最高的品質及完善的服務回應客戶的期許及投資人的期盼，在因應景氣復甦的動能上，我們相信大詠城公司已佔據絕佳位置。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及與投資人關係，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投資人。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維聰



監察人：許進興



監察人：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76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大詠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31	2	\$	134,4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5	-	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453	5	42,36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6,494	14	89,204	9
130X	存貨	六(五)(十八)		54,898	6	86,771	9
1410	預付款項			7,685	1	1,1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7	1	5,5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683	29	359,479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2,197	70	501,066	51
1780	無形資產			113	-	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29	-	6,3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999	1	108,45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3,038	71	616,107	63
1XXX	資產總計		\$	845,721	100	\$	975,586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4
2170	應付帳款			26,997		25,39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6,876		38,17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69		1,9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7,726		16,6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068		82,2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20		8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0,065		164,1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185		164,963
2XXX	負債總計			238,253		247,19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46		22,4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6,861		23,75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61		82,191
3XXX	權益總計			607,468		728,3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5,721	\$	975,586
				100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4,598 100	\$ 407,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412,977) (82)	(331,904) (81)
5900 營業毛利		91,621 18	75,403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647) (3)	(15,166) (4)
6200 管理費用		(20,270) (4)	(18,2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1) (1)	(3,2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18) (8)	(36,657) (9)
6900 營業利益		50,503 10	38,7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56 1	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7) -	2,1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923) (2)	(8,9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4) (1)	(2,740) (1)
7900 稅前淨利		43,689 9	36,0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009) (1)	(4,907) (2)
8200 本期淨利		\$ 39,680 8	\$ 31,09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 1,687 -	(\$ 4,42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7) -	(8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00 -	(\$ 5,25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80 8	\$ 25,84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0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0	\$ 0.5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	保	留	盈	餘	總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5,734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738,547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3,384	(	3,384)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6,000)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5,258)	(
102 年度淨利			-	-	-		-	-	31,099	31,0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728,388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3,110	(	3,11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72,000)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90,000)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39,680	39,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1,400	1,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註1：員工紅利360仟元及董監酬勞240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600仟元及董監酬勞480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2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低估300仟元及240仟元，已認列於民國103年損益中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3,689	\$ 36,0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46,868	36,50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88	97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923	8,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	(2,224)
益		(47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808)	63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1,212)	1,26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六)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908	9,994
應收帳款	六(四)	(26,482)	(1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9
存貨	六(五)	29,900	(33,201)
預付款項		(6,554)	16,433
其他應收款		(140)	(2,402)
其他流動資產		4,181	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4,896)
應付帳款		1,606	11,295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20	7,62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992	(7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8,633)	(3,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66	66,727
支付之利息		(8,923)	(8,966)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1,932)	(4,909)
收取之利息		1,351	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62	53,856

(續次頁)



大詠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6,642)	(\$ 38,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28,39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170)	(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八	146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3)	(29,6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	(3,681)	(3,680)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36,00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9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81)	(3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182)	(15,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13	149,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31	\$ 134,41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 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0,771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0,3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81,091
加(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損)	39,680,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68,002)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193,107
(減):股東紅利-現金(650/仟股)	(33,1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43,107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0.83%) 28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1.18%) 400,000 元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四、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	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	一、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 <u>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項~第六項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項~第六項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u>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本款刪除</u> <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u>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u>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	酌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u>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u>	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條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42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
第3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第3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酌修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 二、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 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二、為避免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期新增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24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11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第11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宜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宜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期新增	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權責</u> 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修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u>管理目標與制度</u>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修文字。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宜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宜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	酌修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18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第三項-第五項略)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第18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項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第三項-第五項略) 本期新增	一、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第六項。
第20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u>	第20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	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u>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董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 2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第 24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以下略)	第 24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 25 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 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8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	第 28 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	取消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新增。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	第 29 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項新增	一、新增第一項，明訂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二、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三、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四、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五、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宜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u>適任性</u>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33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	第 33 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	一、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 二、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配合「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35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35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u>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款新增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	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每年<u>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u>	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用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本公司取消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41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50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14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47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u>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 前項網站宜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6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宜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76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48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57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監察人，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監察人，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四條（會議之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管理部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規劃開會日期、會議議案及議程，並通知全體董事、監察人。 （以下略）	第四條（會議之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管理部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規劃開會日期、會議議案及議程，並通知全體董事、監察人。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十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上略）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得參與議案之討論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以上略）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得參與議案之討論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控制重點 1. 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3-8略) 9.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三、控制重點 1. 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3-8略) 9.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二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u>第三次修改於104年03月10日。</u>	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二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本期新增)	新增修改時間。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新增五至十二項；原先第五項修改為第十三項。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u>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為真實表達股東對議案支持之程度，將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u>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以下新增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u>	本條新增	新增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說明。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以下略)；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百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以下略)；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公司董監酬勞字句改為董事酬勞。 修正股利政策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〇・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期新增）	新增修訂時間。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6條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二、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7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7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	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 13 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u>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期新增)	新增修訂時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三)權責劃分 2.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三)權責劃分 2.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前項</u>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	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u>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次新增)	增加修改時間之說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項略)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項略)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將本公司各監察人之字句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及修改修訂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項~第(七)項略。	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項~第(七)項略。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u>本作業第四次修改於一百零肆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期新增)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新增修改時間。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重新修正條文內容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以下略) <u>獨立董事</u>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u>獨立董事</u>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u>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文修改時間說明。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2.06.24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2.06.24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102年6月24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WS015)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投資屬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如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依各交易性質所規定之標準時，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E.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

2.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辦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

五、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WS016)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一、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一)第二款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

(二)背書保證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交易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背書保證部份：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比照上述作業規範辦理。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貸放審查程序

-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一)第四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應即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七、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一、(三)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 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交易記錄保存與定期公告申報作業

(一)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三)定期公告申報：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十一、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七)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上述第四條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外國公司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2.03.29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2.06.2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大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2.03.29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2.06.24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大連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2.03.29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2.06.24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1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1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3/29)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5,799,590	11.37%	
董事	楊麗雲	7,410,000	14.53%	
董事	林本章	0	0.00%	
董事	王慶華	0	0.00%	
董事	張志端	0	0.00%	
監察人	謝維聰	515,092	1.01%	
監察人	黃錦煌	0	0.00%	
監察人	許進興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3,209,590	25.9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		515,092	1.0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NT\$400,000。

二、董監事酬勞 NT\$280,000。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